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之参股公司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的核心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及其核心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瑞达持有瑞龙电子25.4237%的股权。

基于对瑞龙电子发展前景的认可，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基金”）及其投资项目团队成员薛立夏拟向瑞龙电子增资，认购瑞龙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6.24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公司作为瑞龙电子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龙电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276.248万元，公司对瑞龙电子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24.4374%（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瑞龙电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友先生直接持有瑞龙电子26.7373%的股权，通过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合伙”）持有瑞龙电子0.8475%的股权，现为瑞龙电子执行董事、瑞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瑞龙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启航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基金，公司持有启航基金 9.09% 的份额。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母基金”）、安徽金安智能电动汽车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启航基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决策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启航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69G3E2L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69 号中兴智能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11,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彭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

包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龙电子的总资产 6,323.06 万元，净资产 5,888.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3.97 万元，净利润-1,991.13 万元。（未经审计）

（三）瑞龙电子的前五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彭友	3,155	26.7373
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4237
3	合肥耀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4746
4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4746
5	盈泰信息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4746

注：以上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与最新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四）关联关系说明

瑞龙电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友先生直接持有瑞龙电子 26.7373%的股权，通过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龙电子 0.8475%的股权，现为瑞龙电子执行董事、瑞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瑞龙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其他说明

瑞龙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大学科技楼八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薛立夏

姓名	薛立夏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1*****273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5 楼西
工作单位、职务与职位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三) 其他说明

1、本轮投资方启航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启航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基金，公司持有启航基金 9.09%的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决策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启航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本轮投资方薛立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本轮投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本轮投资方认购瑞龙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本轮投资方认购瑞龙电子新增注册资本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出资 比例	股权作价 (万元)	转作资本公积 金(万元)
启航基金	472.000	3.845%	2000.000	1528.000
薛立夏	4.248	0.035%	18.000	13.752
合计	476.248	3.880%	2018.000	1541.752

注：最终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对瑞龙电子的股权出资中超出本次投资方增资额的部分计入瑞龙电子资本公积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经综合评估瑞龙电子核心技术、现有研发项目、产品及定点推进情况，结合未来盈利预测，可比交易案例等，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后各方合计所持瑞龙电子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5201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方启航基金、薛立夏向瑞龙电子出资，认购瑞龙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248 万元。

公司作为瑞龙电子股东同意上述增资，并自愿放弃行使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是瑞龙电子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有利于瑞龙电子经营业务加速推进。瑞龙电子致力于提供基于高算力芯片的汽车智能化方案，核心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及其核心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新型显示产业链定位不同。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当前财务状况的整体考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瑞龙电子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瑞龙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 25.4237%下降至 24.4374%，公司仍为其参股股东。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核算政策变化，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瑞龙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瑞龙电子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审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上述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瑞龙电子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上述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